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江立誠 電話：07-8131619 轉28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0461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有關「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隨船返港後，辦理轉僱次數之規定」，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22日農授漁字第1121391786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沈深

電話：(07)8239711

傳真：(07)8416041

電子信箱：shenseng@msl.f.a.gov.tw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91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隨船返港後，辦理轉僱次數之規定，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農委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112年5月11日農授漁字第1121334852號函(諒達)續辦。
- 二、前因疫情特別期間，為紓解船員來源，同意隨船入我國港口之外籍船員可於國內港口轉僱於其他符合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資格之漁船，疫情結束後，為持續協助漁船經營者即時補充船員，且同時顧及船員工作穩定性，基於隨船返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屬聘僱期間，持續同意漁船經營者得於國內港口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轉僱，惟為避免過於頻繁轉僱，漁船於各年度轉僱次數以2次為限。
- 三、若漁船返回國內港口短期內無法出港作業，依規定經營者應將船員安排送返母國，惟考量漁船若有停業、出售等因素，

收文(112)台圍網字第0442號

112/12/25

又船員有意願轉僱至其他漁船繼續工作時，得經本部專案同意辦理轉僱申請，不受各年度轉僱次數2次之限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代理部長 陳延季

